



臺南市善化區私立慧慈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(上學期)

再次公告日期：115 年 02 月 01 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巿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114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1. 大班 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109 年 09 月 01 日。
2. 中班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。
3. 小班 110 年 09 月 02 日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。
4. 幼班 111 年 09 月 02 日至 112 年 09 月 01 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：

第一學期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 歲 (學齡) | 3 歲 (學齡) | 4 歲 (學齡) | 5 歲 (學齡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15,000 元 | 15,000 元 | 15,000 元 | 15,000 元 | |
| 雜費 | 一個月 | 1,723 元 | 3,132 元 | 2,982 元 | 3,557 元 |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2,100 元 | 2,100 元 | 3,000 元 | 3,150 元 | |
| 活動費 | 一個月 | 4,116 元 | 3,120 元 | 3,120 元 | 2,520 元 | |
| 午餐費 | 一個月 | 780 元 | 780 元 | 780 元 | 780 元 | |
| 點心費 | 一個月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每學期收費總額 | | 62,814 元 | 65,292 元 | 65,292 元 | 65,292 元 | |
| 交通費 | 一個月 | 無提供此服務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/月 | 一個月 | 1.16:00~17:00 不收取費用。 2.17:01~17:30 收取費用新臺幣 25 元。 3.17:31~18:00 收取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 (請勿超過 18:00 分過後到園) 4.採全月參加托育:每月收費新臺幣 750 元。 5.按家長到園時間當場或隔天繳交費用。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0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*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1.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，以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」為公式計算退費，未繳費者亦免辦理退費。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2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3.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全學年收費總額=全學年（學費+雜費+材料費+活動費+午餐費+點心費）

每月平均收費=全學年收費總額÷教保服務月數（餘數採無條件捨去）

家長每月繳費數額+政府協助支付費用=每月平均收費

十、家長每月繳費：

| 幼兒出生胎次/屬性 | 112.08.01~113.07.31 | 113.08.01~114.07.31 | 114.08.01~115.07.31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胎 | 不超過3,000元 | 不超過3,000元 | 不超過3,000元 |
| 第2胎 | 不超過2,000元 | 不超過2,000元 | 不超過2,000元 |
| 第3胎(含)以上 | 不超過1,000元 | 不超過1,000元 | 不超過1,000元 |
| 中、低收入家庭 | 免費 | 免費 | 免費 |

註：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「其他」項目。

備註：

1.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2. 有關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亦於本基準敘明公告家長知悉。

園所圓戳章：

